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6128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47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334,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12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302,987.5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拟合计转增23,733,600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9,334,000×0.56128)÷59,470,000

≈0.56000元(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

=(59,334,000×0.40)÷59,470,000

≈0.39909(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6000)÷(1+0.3990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7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不含已回购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不含已回购的股份)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胡明明先生、陈虹先生、孙阳先生、马建华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12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1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51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5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5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128元。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9,470,000	23,733,600	83,203,6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3,203,6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3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2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4,918,9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4,918,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96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9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OU JING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何佳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207,922	0.03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12,466	0.0022	195,456	0.035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12,466	0.0022	195,456	0.035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12,466	0.0022	195,456	0.035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12,466	0.0022	195,456	0.035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12,466	0.0022	195,456	0.035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207,922	0.03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12,466	0.0022	195,456	0.035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12,466	0.0022	195,456	0.035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711,004	99.9625	207,922	0.037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3,791,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7,080,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8,205	94.8612	12,466	0.3080	195,456	4.83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0	15.0006	12,466	84.999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36,005	95.1517	0	0.0000	195,456	4.8483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666,702	99.3266	12,466	0.0404	195,456	0.6331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666,702	99.3266	12,466	0.0404	195,456	0.6331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666,702	99.3266	207,922	0.673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72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公司在收到反馈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同时根据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近期疫情,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也造成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光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融证券承接,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融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乔绪德、肖扬(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1. 乔绪德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川润股份(002272)、兆驰股份(002492)、国泰君安(601211)、依依股份(001206)等IPO项目,北方创业(600967)、吉林化纤(000420)、中山公用(000685)、黑猫股份(002068)、百利科技(603959)、珍宝岛(603567)等非公开项目,华龙集团(600242)恢复上市及资产重组项目、兰光科技(000981)、江南红箭(000519)、西安旅游(000610)、金隅集团(601992)、玉源控股(000408)资产重组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肖扬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融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重庆建工(600939)、京北方(002987)等IPO项目,重庆建工(600939)、贵广网络(600996)、绝味食品(603517)等可转债项目,通葡股份(600365)、吉林化纤(000420)、亚泰集团(600881)、高鸿股份(000851)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西安旅游(000610)、金隅集团(601992)等资产重组项目,欧亚集团(600697)、华微电子(600360)等公司债项目,垦丰种业(831888)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于2022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58.06	1,190,500	0.13%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	231.93	819,600	0.09%
上海恒邹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6日	253.44	1,939,844	0.22%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	232.30	859,400	0.10%

注: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528,231股;董事马伟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58,029股;董事冯洁、监事陈涛、监事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为56,305股、48,263股、32,174股;财务总监李见通过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05,436股。

②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6月10日总股本。

③合力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30.00元/股-266.50元/股。上海恒邹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时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30.19元/股-266.5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8,686	1.07%	7,548,586	0.85%
上海恒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26,817	1.74%	12,727,573	1.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减持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6月13日,减持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2-04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将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截至2022年6月13日,前述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金融机构累计处置华夏控股股份31,589,200股,上述金融机构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达公司总股本的0.81%。

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后,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747,922,5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1%,其中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36,837,4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784,716,313	20.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8,909,054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股 其他方式取得:539,799,3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784,716,313	2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合计	831,053,938	21.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31,589,200	0.81%	2022/3/15~2022/9/10	集中竞价交易	2.59-3.48	8,668.12	747,922,575	19.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华夏控股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以及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触发金融机构强制处置程序,从而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华夏控股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制定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将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及与华夏控股协商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执行数量、时间、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

王凯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王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王凯先生简历

王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拥有北京联合大学轻工工程学院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造纸一厂工程师、北京国际康明人工晶体有限公司职员、北京中原商行职员、北京海奥基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凯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2.5%。王凯先生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2-56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6月14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52

(二)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漏,导致公司未在退市整理期第13个交易日(2022年6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对此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丽通颗粒获得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3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诺丽通颗粒取得了Ⅲ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诺丽通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报阶段:Ⅲ期临床总结

临床批件号:2009L02183

获得临床批复时间:2009年1月16日

累计研发支出:约1,687.72万元人民币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诺丽通颗粒是天津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闫莉主任医师在中国近代著名中医大家张锡纯先生的代表性方剂"升陷汤"的基础上加减而成,能够直接升提气血至头部,改善脑供血不足情况,迅速缓解头痛、头晕症状,多年应用于临床治疗反复发作性紧张型头痛(现称"频繁阵发性紧张型头痛"),疗效显著。公司于2013年3月取得北京圣博威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的诺丽通颗粒临床试验批件。2014年1月16日,通过组长单位(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正式取得伦理批件。2014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该项目的Ⅱ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2018年4月26日,取得了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2018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首家启动了该项目的Ⅲ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该项目在黑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广西、天津等省市的10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陆续开展了临床试验工作,2021年3月最后一个受试者结束随访,2021年12月,该项目召开了总结会并完成了揭盲工作;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其它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目前市场上治疗头痛用药主要有布洛芬片、正天丸、养血清脑颗粒、镇脑宁胶囊等,其中天士力(股票代码:600535)2021年年报中披露其生产的养血清脑颗粒年度销售量为2,591.21万盒,比上年增加20.34%;通化东宝(股票代码:600867)2021年年报中披露其生产的镇脑宁胶囊年度销售量为419.37万盒,比上年增加44.84%。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0年度布洛芬片内服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9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1年度布洛芬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8,800万美元。

四、临床研究结果主要数据及结论

诺丽通颗粒三期临床试验经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襄阳市中心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开展并取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诺丽通颗粒Ⅲ期临床研究结果的主要数据及结论如下:

(1)主要疗效指标:全分析数据集(以下简称"FAS")用药结束后,每4周头痛发作天数较基线变化值、实测值组间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试验组能明显减少头痛发作天数,且优于对照组。

(2)次要疗效指标

①每4周头痛发作次数:FAS集用药结束后,每4周头痛发作次数两组间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试验组能明显减少头痛发作次数,且优于对照组;

②每4周头痛发作持续时间:FAS集头痛平均持续时间实测值、变化值历时性分析,试验组能明显减少头痛发作持续时间,且优于对照组;

③每四周头痛发作最痛一次头痛强度:FAS集每4周头痛发作最痛一次头痛强度实测值、变化值历时性分析,试验组能明显缓解最痛一次头痛强度,且优于对照组;

④使用止痛药(基础药物布洛芬片)情况:FAS集每4周能停用止痛药情况分析,试验组在治疗后第4周、8周、12周、16周(随访期)使用止痛药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服用诺丽通颗粒可以明显减少止痛药使用的趋势;

⑤头痛有效率:FAS集头痛有效率历时性分析,治疗后第4周、8周、12周、16周(随访期)两组间比较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用药结束后,试验组头痛有效率明显优于对照组;

⑥中医证候积分变化:FAS集中医证候积分实测值、变化值历时性分析,治疗后第4周、8周、12周、16周(随访期)两组间比较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试验组各时点中医证候积分下降情况比对照组更为明显,用药结束后,试验组改善情况明显优于对照组;

FAS集治疗后第12周中医证候单项指标消失率分析:头痛、头脑昏沉、记忆力减退、心悸、食少纳呆、自汗、气短、神疲乏力、面色苍白消失率两组间比较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在改善中医证候单项指标上,试验组优于对照组;

FAS集中医证候有效率历时性分析:治疗后第4周、8周、12周、16周(随访期)两组间比较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试验组中医证候有效率优于对照组;

⑦HIT-6量表的改善情况疗效:FAS集HIT-6量表总分实测值、变化值历时性分析,治疗后第4周、8周、12周、16周(随访期)两组间比较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试验组各时点HIT-6量表总分下降情况比对照组更为明显,治疗结束后,试验组改善情况优于对照组。

(3)主要结论:诺丽通颗粒具有减少头痛发作天数、减少头痛发作次数及时间、降低头痛强度、减少止痛药使用的趋势,改善头痛、头脑昏沉、记忆力减退、心悸、食少纳呆、自汗、气短、神疲乏力、面色苍白等单项中医症状,改善头痛对日常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是治疗频繁阵发性紧张型头痛所致头痛隐隐,反复发作,遇劳加重,头晕,头脑昏沉,记忆力减退,神疲,乏力,短气,心悸等症的有效方剂,且安全性良好,试验组不良反应发生率与对照组比较无统计学差异(P>0.05)。

五、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目前诺丽通颗粒仅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尚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项目申报注册,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更正后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七)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尚待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21日前回复《问询函》。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